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0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球物理")、山东正元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航遥")、山东中基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地理")

● 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638.98 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元地球物理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元航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基地理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6.76 亿元银行授信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和办理贷款具体事项,全权签署贷款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协议文本等。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正元地球物理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明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60 万元
实收资本	3,06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33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地下管线探测、测漏与信息化,地下管线腐蚀检测与评估,地下管线修复与防护,管道施工,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矿产资源、工程与环境、水文地球物理勘查,遥感地质调查,灾害地质调查与评估,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检测,不动产测绘,特种工程施工,管道检测、隐患排查,地下管线阴极保护设计与施工,杂散电流排流,地下管线防腐破损点修复,道路病害检测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元地信	3,060	100.00%
合计		3,06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21.9.30/2021 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341,219,281.94	326,511,812.77
负债总额	233,289,914.12	209,707,561.48
资产净额	107,929,367.82	116,804,251.29
营业收入	187,057,393.88	94,458,434.69
净利润	12,620,659.88	8,790,19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45,312.59	8,553,029.58

注:以上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正元地球物理 2020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此外,被担保人正元地球物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正元航遥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正元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维成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33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
经营范围	测绘航空遥感工程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土地开发整治;地下管线探测;数字地图制作;土地规划设计;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应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设施智能控制工程技术开发与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硬件产品销售;设备租赁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元地信	5,100	100.00%
合计		5,1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21.9.30/2021 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315,909,918.42	294,120,718.79
负债总额	202,955,936.94	177,250,363.52
资产净额	112,953,981.48	116,870,355.27
营业收入	145,037,385.26	64,780,660.94
净利润	10,755,022.08	3,925,88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54,220.54	3,864,794.78

注:以上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正元航遥 2020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此外,被担保人正元航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中基地理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中基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茂阁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3-3 号楼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摄影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管线探测的监理;地图编制、档案数字化;测绘工程、管线探测工程;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建设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销售;地球物理地质勘查服务;土地规划、土地整理、土地评估;管道检测技术服务、管道修复;防腐工程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元地信	1,050	100.00%
合计		1,05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21.9.30/2021 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79,419,977.32	74,236,147.94
负债总额	43,340,570.07	36,941,272.31
资产净额	36,079,407.25	37,294,875.63
营业收入	45,347,756.25	26,338,714.44
净利润	4,730,920.30	1,215,46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8,728.41	863,559.01

注:以上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中基地理 2020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此外,被担保人中基地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正元地球物理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授信业务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广发银行依法或根据授信业务总合同约定要求正元地球物理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正元地球物理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广发银行与正元地球物理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为正元航遥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授信业务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广发银行依法或根据授信业务总合同约定要求正元航遥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正元航遥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广发银行与正元航遥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为中基地理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授信业务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广发银行依法或根据授信业务总合同约定要求中基地理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中基地理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广发银行与中基地理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34.60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 6.76 亿元银行授信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 6.76 亿元银行授信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所进行的,有利于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正元地信为全资子公司正元地球物理、正元航遥、中基地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元地球物理、正元航遥、中基地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 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约 15,741.4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11.6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290 天期第 1 号、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科创 50 小雪球第 101 号

●产品期限: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290 天期第 1 号为 290 天;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科创 50 小雪球第 101 号为 183 天(注: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 月 11 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 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77.4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80.7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796.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7,796.63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增值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290 天期第 1 号	7,000	2.8(年化)	290 天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科创 50 小雪球第 101 号	1,000	0 或 5.9(年化)	183 天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否

注:"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科创 50 小雪球第 101 号产品"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 1:

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290 天期第 1 号
产品编号	SUR96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产品期限	29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舍位法截断至小数点后两位。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产品 2:

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科创 50 小雪球第 101 号
产品编号	SUT05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产品期限	183 天(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产品兑付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或 5.9%
收益计算方式	1、若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日敲出水平,则到期终止份额价值=面值×(1 +5.9%×期初观察日(含)到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2、若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日敲出水平,则到期终止份额价值=面值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1】2022 年 04 月 14 日 敲出观察日【2】2022 年 05 月 16 日 敲出观察日【3】2022 年 06 月 13 日 敲出观察日【4】2022 年 07 月 13 日 敲出观察日【5】2022 年 08 月 12 日 若产品敲出观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海通证券另行公告为准。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i=1 到 5),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观察日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分别为 290 天和 183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944,811.90	1,674,922,299.22
负债总额	456,523,678.24	481,213,171.77
资产净额	1,181,474,816.84	1,138,575,801.60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2,155.13	199,631,384.7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8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券商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5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61.1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6.8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5	银行大额存单	8,000	8,000	18.00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88,000	48,000	461.58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90 万元且不超过 58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69.7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黄文俊先生、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孙卫东先生、实际控制人吴岩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曲献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监事黄莺女士、财务总监王懿嘉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增持主体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1	黄文俊	11,992,904	16.54%	无
2	孙卫东	2,547,214	3.51%	无
3	吴岩	1,305,280	1.80%	无
4	曲献伟	0	0%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521,903 股
5	李文静	0	0%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60,951 股
6	黄莺	0	0%	无
7	王懿嘉	0	0%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60,951 股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前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69.7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50-100	80.05	23,954	0.03%	12,016,858	16.57%
2	孙卫东	50-100	99.92	29,650	0.04%	2,576,864	3.55%
3	吴岩	50-100	81.15	24,900	0.03%	1,330,180	1.83%
4	曲献伟	50-100	50.37	15,000	0.02%	15,000	0.02%
5	李文静	30-60	49.88	15,300	0.02%	15,300	0.02%
6	黄莺	30-60	50.13	15,371	0.02%	15,371	0.02%
7	王懿嘉	30-60	58.28	18,000	0.02%	18,000	0.02%
总计		290-580	469.79	142,175	0.20%	15,987,573	22.05%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640,406.29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05%。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到账/公示时间	补助依据
1	公司	2020 年光明区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	200,000.00	2021/6/7	2020 年光明区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公示
2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21 号第二条关于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计提(全年 9000 元)	6,750.00	2021/6-2022/2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3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22 号第二条关于企业招用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优惠计提(全年 7800 元)	1,950.00	2021/6-2021/8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4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收偃师市社会保险中心补助款失业补贴	9,187.00	2021/7/2	中国农业银行收付款入账通知
5	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303,000.00	2021/7/14	平安银行收付款业务回单
6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批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2021/7/8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预算的通知"洛财投【2021】5 号"
7	公司	光明区 2021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351,000.00	2021/7/22	光明区 2021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投入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
8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1 年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奖补)	100,000.00	2021/7/13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1 年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奖补)经费预算的通知
9	公司	光明区 2021 年知识产权、标准化、计量认证、质量扶持项目	100,000.00	2021/9/3	光明区 2021 年知识产权、标准化、计量认证、质量扶持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
10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收全南县财政局补助款财政局补贴(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	28,060.00	2021/9/9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11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收全南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2021 年稳岗补助款	12,299.69	2021/9/16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公示
12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支持民营企业"小升规"	30,000.00	2021/9/24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13	公司	2020 年第二批、2021 年第一批企业发债和协助发债融资补贴	500,000.00	2021/10/2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 2020 年第二批、2021 年第一批企业发债和协助发债融资补贴的公示
14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收全南县财政局补助款财政局补贴(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	112,242.00	2021/10/11	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15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补助款(稳岗补贴)	15,012.80	2021/11/2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16	公司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	200,000.00	2021/12/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17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全南县 2021 年 12 月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	17,500.00	2021/12/22	全南县 2021 年 12 月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公示
18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全南县 2021 年 12 月份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3,800.00	2021/12/22	全南县 2021 年 12 月份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公示
19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全南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培训补贴	23,500.00	2021/12/24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20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收赣州市科学技术局补助款新型铝钎焊剂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赣市科发〔2021〕46 号)	100,000.00	2021/12/29	关于下达 2021 年赣州市大学生科技创业扶持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1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收赣州市科学技术局补助款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赣市科发〔2021〕45 号	100,000.00	2021/12/28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赣市科发〔2021〕45 号)
22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补助款(三代手续费返还)	16,104.80	2022/2/1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3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表彰 2021 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专精特新"奖)	300,000.00	2022/2/26	偃师区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24	公司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	3,000,000.00	2022/3/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合计			5,640,406.29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5,640,406.29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5,440,406.29 元计入其他收益,200,000.00 元冲减财务费用)。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环保")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根据首发承诺,瑞力投资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瑞力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951,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0%,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海峡环保股份数量占海峡环保总股本的 3.10%,所持股份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三)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48,000	1.32%	2021/9/15 ~2022/3/14	5.81-7.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3,951,900 股	不超过:3.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1,900 股	2022/3/22 ~2022/9/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方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50%。

4.减持价格: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2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租赁费用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将应付租赁费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影响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 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区予以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名单公示期共计 10 天,从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3. 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 2#3#4# 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为 243,553,483.90 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675,385.68 元(含税),设计部分 4,730,538.00 元(含税)。

● 合同工期:51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490 个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青岛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 2#3#4# 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之一,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青岛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华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名称: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 2#3#4# 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地点: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综合保税区),站前大道以西、机场北路以东、保税大道以北、规划路以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243,553,483.90 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675,385.68 元(含税),设计部分 4,730,538.00 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设计部分:设计费结算以最终审计结算值为计费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最终设计结算费 = 中标设计费(根据中标时建安工程费及中标优惠率计算)× 最终审计结算值 / 中标时建安工程费,若最终审计结算值大于等于中标时建安工程费,则最终设计结算费 = 中标设计费。

施工部分:单价合同,以发包人和政府审计部门(如需)最终审计为准。

(五)合同工期:51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490 个日历天。

(六)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63,248.90 平方米,2# 厂房建筑面积 17,777.80㎡,3a# 厂房建筑面积 17,777.80㎡,3b# 厂房建筑面积 17,777.80㎡,4# 坡道及平台建筑面积 9,915.50㎡,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七)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工作范围:本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相关设计服务。

(八)建设模式:本项目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工作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 2#3#4# 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